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王月清女士

2、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徐玲女士、孙坚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王东晓先生，委员：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王月清女士、郭晓川先生和孙坚先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孙坚先生，委员：李福忠先生、郭晓川先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徐玲女士，委员：李福忠先生、郭晓川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委员：王月清女士、孙坚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总经理：谢昌贤先生

2、董事会秘书：路漫漫先生

3、财务总监：牛有山先生

4、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代长清先生、王鹏飞先生、郭晟旻先生

5、审计总监：杨廷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高婷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路漫漫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婷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inhe@jinhe.com.cn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010000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刘迎春先生、关映贞先生、菅明生先生和云喜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谢晓燕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5,000 股，关映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菅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 股，云喜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000 股，卢文兵先生、谢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东晓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北京金润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润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晓先生因持有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8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79,740,3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王志军先生。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牡丹女士之弟、王晓英女士为王东晓先生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之子。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路漫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东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福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5,564,4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7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福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谢昌贤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谢昌贤先生持有公司3,35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44%，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昌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志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泛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2,318,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

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王志军先生。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牡丹女士之弟、王晓英女士为王东晓先生之妹。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路漫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路漫漫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河佑本（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农金河佑本（成都）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7,599,6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牡丹女士之弟、王晓英女士为王东晓先生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路漫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月清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月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王月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月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月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独立董事简历

郭晓川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燕京啤酒独立董事，海南椰岛独立董事，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朗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据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陀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战略管理、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资产战略、企业画像、技术创新管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郭晓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晓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晓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坚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副院长、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兽医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孙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昌贤先生： 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路漫漫先生： 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牛有山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牛有山先生持有公司 5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7%，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牛有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志军先生： 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代长清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提炼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代长清先生持有公司 5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长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鹏飞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鹏飞先生持有公司 5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晟旻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晟旻先生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1%，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晟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审计总监简历

杨廷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廷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婷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高婷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